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与山东天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诚”）签署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诚置业有限公司与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山东天诚返还山东天诚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及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东方安颐与山东天诚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9月4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和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和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和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和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东方安颐未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诚806,460,0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59,949,439.25元。主要原因系东方安颐尚未取得相关土地证及拆迁补偿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权收地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颐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

近日，经过多次协调与山东天诚沟通协商，山东天诚向东方安颐出具回函，回函称剩余59,949,439.25元款项，自日期起至2023年11月15日，具体期限以收地收地项目涉及东方安颐相关土地补偿款到账可对外支付的时点为准，债务清偿期限最晚为2023年底。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及时沟通相关工作进度，剩余债务清偿节点和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及东方安颐将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工作，促进项目快速回款。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郑弘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事项中的持股计划

郑弘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11,900	0	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北京德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1.北京德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德邦律师事务所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瀚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告编号:2023-041》